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

即 相對人 盧明木

相 對 人

即 聲請人 盧明星

相 對 人 盧明春

郭美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、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分別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，應賠償之金額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、第92條、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及

報酬、運送費、登載公報新聞紙費、法院命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人到場之費用、法院選任律師為特別或訴訟代理人之酬金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等。復按，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。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亦有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9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四分之一。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未經鈞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爰提出裁判費及複丈費等相關單據資料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發函命相對人於收文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相對人之一盧明星提出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、委任契約之律師費等相關單據資料，請求計入本件之訴訟費用額等語。惟查，相對人盧明星所主張之第一審律師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部分，因該第一審案件，係由相對人盧明星自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非由該審級之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其選任，依首揭規定，相對人盧明星主張第一審律師酬金應列為訴訟費用，於法未合，應予剔除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9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四分之一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兩造所預納、支出之訴訟費用，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聲請人、相對人、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，依費用計算書核計後，確定如後列附表所示。其中盧明木原應給付盧明星1,400元，盧明星則應給付盧明木14,699

元，兩者應負擔之費用為相等之額抵銷後，盧明星應給付盧明木之金額為13,299元（計算式：14,699－1,400＝13,299）。

(三)、又附表所示應賠償之金額，均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3,471元	由聲請人盧明木預繳
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15,200元	由聲請人盧明木預繳
地政規費	80元	由聲請人盧明木預繳
戶政規費	45元	由聲請人盧明木預繳
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5,600元	由相對人盧明星預繳
合 計	64,396元	由兩造各負擔四分之一
聲請人盧明木預繳之訴訟費用為58,796元。 （計算式：43,471＋15,200＋80＋45＝58,796） 相對人盧明星預繳之訴訟費用為5,600元。		

附表：

編號	共有人	訴訟費用分擔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	應給付盧明木之訴訟費用額	應給付盧明星之訴訟費用額
1	盧明木	1/4	16,099元	-----	無（已抵銷）
2	盧明星	1/4	16,099元	抵銷後為13,299元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3	盧明春	1/4	16,099元	14,699元	1,400元
4	郭美雲	1/4	16,099元	14,699元	1,400元

02

備註：

03

1. 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均為新臺幣（元）。

04

2.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

05

費用額，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。